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有2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4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3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5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3743%。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058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2022年7月行权1,195,421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9%。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6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月27日。2022年7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有2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4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3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6%。

截至2022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5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374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6,663,647	0.40	0	36,663,647	0.4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29,688,730	66.60	708	6,129,689,438	66.60
H股	3,037,892,500	33.00	0	3,037,892,500	33.00
股份总数	9,204,244,877	100	708	9,204,245,585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42,2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人)	27,894,058	1,195,421	26,234,551	94.05%
合计	27,894,058	1,195,421	26,234,551	94.05%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2人)	7,462,500	0	9,397	0.13%
合计	7,462,500	0	9,397	0.1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79人,截至2022年7月31日,共有1,531人参与行权。

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2人,截至2022年7月31日,共有1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元/股;

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5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54,482,976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438,294,860.53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6,663,647	0.40	0	36,663,647	0.4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29,688,730	66.60	1,195,421	6,130,884,151	66.60
H股	3,037,892,500	33.00	0	3,037,892,500	33.00
股份总数	9,204,244,877	100	1,195,421	9,205,440,298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6,663,647	0.40	0	0	36,663,647	0.4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29,688,730	66.60	708	1,195,421	6,130,884,859	66.60
H股	3,037,892,500	33.00	0	0	3,037,892,500	33.00
股份总数	9,204,244,877	100		1,196,129	9,205,441,006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A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5,552,958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最高价格35.0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145,539.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8月2日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7,549.71万份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3、行权价格:每股25.38元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期权实际授予6,612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9	0.119%	0.00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11人)		7,540.71	99.881%	0.819%
合计(6,612人)		7,549.71	100.0000%	0.820%

除178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等待期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2、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5%≤P<100%	X=(P-85%)/15%×20%+80%
	P<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 = 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7,549.71万份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长城汽车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0190、100000019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8月2日

五、本次预留授予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2022年4月29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司选择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2022年4月29日数据,用该模型对公司预留授予的7,549.7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的7,549.71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638,418,049.17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行权期	预留期权份数授予(万份)	每份价值(元)	预留期权授予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774.855	7.98	30,117.20
第二个行权期	3,774.855	8.93	33,724.61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为24.82元/股(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的收盘价格);

b)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45元/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置);

c) 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d)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60.17%、53.36%(分别采用公告前公司最近2年、3年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e) 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35%、2.4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2年、3年的收益率);

注: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基于期权定价模型的选择及数个对于所用参数的假设。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性与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7,549.71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638,418,049.17元,2022年-2024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3,841.80	31,319.67	26,901.37	5,620.77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6,182	9,539	-35.19%	40,075	61,576	-34.92%	5,546	7,199	-22.96%	39,795	61,140	-34.91%
卡车	4,164	8,372	-50.26%	39,510	72,481	-45.49%	3,897	7,802	-50.05%	40,892	73,208	-44.14%
皮卡	4,711	5,548	-15.09%	40,616	39,512	2.79%	4,060	4,629	-12.29%	39,888	38,628	3.26%
SUV	7,088	4,304	64.68%	34,486	27,706	24.47%	7,457	4,056	83.85%	36,342	27,838	30.55%
总计	22,145	27,763	-20.24%	154,687	201,275	-23.15%	20,960	23,686	-11.51%	156,917	200,814	-21.8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5350974号
	发明名称	拉手面板
	专利号	ZL202011289782.7
	专利申请日	2020年11月17日
	发明人	支崇铮
	专利权人	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2年08月02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证书号	第5348613号
	发明名称	一种具有锁死机构的自动锁
	专利号	ZL201710289448.3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4月27日
	发明人	吕策
	专利权人	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2年08月02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2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8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3,000,000	3.23	0.46	2021.11.12	2022.7.2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北洋集团	是	15,000,000	16.17	2.29	2021.7.22	2022.8.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合计		18,000,000	19.41	2.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33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15	16,300,000	17.58	2.49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49	16,300,000	12.14	2.4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9%,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96,259.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阳先生、独立董事尹月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阳先生因连续担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自即日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尹月女士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而本人生活和办公地点均在北京,在公司迁址后恐难保证参加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出席相关会议。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因此,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李阳先生、尹月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李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后生效,尹月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阳先生、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签署《和解协议》,分别就公司子公司对华融北分89,400万元及38,000万元重组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当按照《和解协议》所达成的和解内容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近日,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二、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会议原定于在公司成都管理中心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举行,因受近期成都疫情影响,为保障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06)。会议登记地点、邮寄地点及联系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28";会议联系电话由"028-67575627"变更为"0816-2841069";会议登记时间由"2022年8月1日(9:30-16:30)"变更为"2022年8月3日(9:30-16:30)"。除上述事项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疫情防控需要,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予以充分理解。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8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8月5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7月29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尹英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书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小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郝敏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马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双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肖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上述议案2、3经公司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经公司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第2、3、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第3项议案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特别提示: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登记)提示如下: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28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2年8月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28(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电子邮件:tzfzb@lierchem.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刘妤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728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8月5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尹英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书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小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郝敏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马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双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肖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提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提案2、3、4,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